

## 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「英語實踐歷程檔案計畫」

本校第164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為精進本校英語文知能訓練重點與英文畢業門檻實施內涵，107學年度起，「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英文能力培育辦法」增列「英語實踐歷程檔案」於「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英語文能力標準」。本校學士班學生申請參加「英語實踐歷程檔案」，並完成集點要求，即通過本校「英語文能力標準」。
- 二、「英語實踐歷程檔案」（以下稱本計畫）之規劃與執行單位為本校英語文教學中心（以下稱本中心）。申請日期為每年9月1日至9月30日與3月1日至3月30日。
- 三、申請資格：本校非外文系大學部一般學位生（不含在職生、專班生、交換生）及非英語系國家之外籍學位生與僑生。
- 四、欲參加者需攜帶「英語實踐歷程檔案申請表」（附件一）及學生證正本與影本（影本浮貼於申請表上，正本勘驗後歸還）至英語教學中心申請。
- 五、學士班學生於申請參加本認證之後，在學期間參加下列英語學習相關之活動且達標準者，得獲得相對應之認證點數。
  - （一）參加本校自學園之英語小老師諮詢，諮詢服務如下：
    - 1、外籍約聘老師、或本校英語小老師之英語口語諮詢，每次得獲10點。
    - 2、外籍約聘老師、或本校英語小老師之英語討論會，每次得獲10點。
    - 3、英語寫作線上諮詢服務，每次得獲10點。
  - （二）完成指定任務：
    - 1、完成一項指定寫作作業，由本校英語小老師或約聘老師（含本國籍與外國籍）批改，即可得獲得10點。
    - 2、完成一項指定口說任務，由本校英語小老師或約聘老師（含本國籍與外國籍）核可，即可得獲得10點。
    - 3、依照通識英文級數於自學園選讀指定書籍一本，閱讀完畢後，完成並繳交中心提供的學習單，即可獲得15點。
  - （三）自習本校線上英語自學軟體 Live ABC 或 Live CNN 等的指定課程後，完成指定考試並達通過標準，一回試卷可獲得10點。
  - （四）修讀本校或校際英語相關課程（含本校外文系開設之跨院選修課程、通識「英語文」選修課程、英語授課課程）成績及格者，每門可獲得50點，該課程不含學生應修畢之通識「英語文」必修課程。
  - （五）參加校內外英語文相關競賽者，憑主辦單位頒發的參賽證明可獲得30點；得獎者，憑主辦單位頒發的獎狀再加60點。
  - （六）參加本校國際事務處舉辦的「學生大使」或「國際學伴」計畫，憑國際事務處核發之證書得獲點數，若該計畫長達一學期可獲得40點，長達一學年則獲得80點。
  - （七）參加本校認可之校外英檢考試，繳交成績單即可獲得20點；若成績達多益550分以上可再加碼20點。此項目只能採計一次。
  - （八）參加自學園舉辦之相關活動，一次可獲得10點。
  - （九）參加各學院舉辦之英語學習角落(English Corner)活動，憑各院學習單證明，每次可獲得10點。
- 六、參與「英語實踐歷程檔案」計畫之學士班學生，於畢業前累計滿100點視同通過本校「英語文能力標準」。參與本計畫者，需於每學期結束3週內持專用護照與相關證明文件主動交予英語自學園，以進行期末點數認證，寒假所集點數併入下學期計算；暑假開放集點，可作為一學期計算。未進行期末點數認證者，當學期點數不予採計。